

北京市蓝色光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馆及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或“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登记费20,14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的净额1,379,86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5655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2,038.67	12,000.00
2	Blue View 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	56,347.38	54,000.00
3	优质广告资源采购项目	106,433.47	51,500.00
3.1	央视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权采购模块	76,333.47	36,500.00
3.2	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	30,100.00	15,000.00
4	收购美广互动 49% 股权项目	9,100.00	9,000.00
5	收购蓝色方略 49% 股权项目	6,601.70	6,500.00
6	收购 Fuse 公司 75% 成员权益项目第一期后续支付价款	4,155.47	3,500.00
7	收购 WAVS 82.84% 股权项目第一期后续支付价款	4,195.98	3,500.00
合计		198,872.67	14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06月30日，具体各个项目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余额 (万元)
1	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2,000.00	0
2	Blue View 系列数据营销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	54,000.00	46,716.67
3	优质广告资源采购项目	51,500.00	12,000.00
3.1	央视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权采购模块	36,500.00	0
3.2	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	15,000.00	12,000.00
4	收购美广互动 49% 股权项目	9,000.00	0
5	收购蓝色方略 49% 股权项目	6,500.00	0
6	收购 Fuse 公司 75% 成员权益项目第一期后续支付价款	3,500.00	0
7	收购 WAVS 82.84% 股权项目第一期后续支付价款	3,500.00	0
合计		140,000.00	58,716.67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有部分资金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决定将总额不超过5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承诺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至资金募集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

下提出的，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总额不超过 5 亿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蓝色光标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